关于推荐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员的通知

[招生考试处 2018-12-07]

各学院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2018年12月22、23日进行，届时将有8900多名考生在我校石牌校区和大学城校区参加考试。根据广东省考试院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要求，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推荐选拔在岗人员担任此次考试监考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我校招收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形式，是各学科选拔优秀生源的关键环节，各二级招生单位应高度重视，积极推荐在岗教职工参与监考工作，确保我校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监考员必须是我校在岗教职工（有学校教工号），且无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不接受退休、校外人员和学生报名。

3.监考员必须保守秘密，工作认真，责任心强，熟悉业务，身体健康，服从管理，按时参加工作，不得无故中途退出。

二、工作时间

1.岗前培训：12月21日下午（星期五）

2.监考时间：12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、12月23日（星期日）

三、工作地点

石牌校区或大学城校区。

四、推荐办法

1.各二级招生单位指定一名联络人，负责本单位的监考员推荐报名和组织工作（建议联络人在本单位监考员队伍内产生），且推荐在岗教职工参加监考工作的人数不低于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名额分配表》（见附件1）的配额。

2.机关及教辅单位在岗教职工也可参加本次监考工作，但须指定一名联络人，负责本单位的监考员推荐报名和组织工作（建议联络人在本单位监考员队伍内产生）。

3.请按照要求填写《全国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推荐登记表》（见附件2）；

4.请各联络员在截止时间12月14日16:00前将推荐登记表电子版发至招生考试处邮箱02085213863@m.scnu.edu.cn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不得冒名顶替以及使用他人工资号报名参加监考工作，一经发现将按教育部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”处理。

2.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将对报名人员进行审核，确定最终监考人员名单。

3.招生考试处根据考务工作需要，确定每位监考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，以下达的《监考员监考通知书》为准，同时将名单反馈各推荐单位联络人。

4.部分监考员监考时间不足2天，监考员须服从安排，不得擅自调换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，违者将按教育部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”处理。

5.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袁宙 85213863

招生考试处

2018年12月6日

附件1：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名额分配表》

附件2：《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监考人员推荐登记表》